

(5)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廉政教育中心的柳州市廉政教育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协调、房务服务、餐饮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柳州饭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0人，营业收入为10509万元，资产总额为573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综合协调、工程维护、秩序维护、保洁绿化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柳州市金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23.79万元，资产总额为307.3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电子签章）：柳州饭店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2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1、采购标的2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